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3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刘超水果店销售的橘子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刘超水果店的橘子(购进日期:2025年08月14日)被检出联苯菊酯,2,4-滴和2,4-滴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该水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刘超水果店经营的橘子(购进日期:2025年08月14日),联苯菊酯,2,4-滴和2,4-滴钠盐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,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,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已立即自行改正并提交了整改报告,非主观故意、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。上述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第4项的条件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,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,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不予行政处罚。2025年12月02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水果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0-4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水果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橘子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1日